

## 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73号

申请人：刘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第三人：王某某

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作出的滑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2024年9月3日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复议请求：请求撤销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作出的滑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重新调查作出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4年5月31日21时许，县人大家属院王某某与邻居刘某某因电动三轮车堵路发生纠纷，王某某的兄弟王某1报警，称有电动车堵路，让对方挪车不挪，还骂人。被申请人处警解决堵路情况后，王某1无其他诉求。6

月1日，刘某某前往滑县中医院就医。6月3日9时，刘某某到派出所报警称被邻居推倒，磕伤了。当日，被申请人受案，经调查，向双方及证人了解情况，并应申请人要求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，鉴定结果为刘某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鉴于申请人爱人与王某某均为县人大退休干部，双方宅院又同处一胡同，被申请人进行了多次调解，但未能成功。7月2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，7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对王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，对涉案相关人进行调查询问，收集证据。综合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现场视频、伤情鉴定等在案证据，除申请人的指认外，无其他证据证实王某某实施了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故依法对王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10月12日